

今年以来55家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多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本报记者 董添

Wind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共有55家上市公司遭证监会立案调查,数量创近10年新高。其中,24家是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ST类和ST类公司。多数被立案调查的公司股价创上市后历史新低,4家公司立案调查后目前已经退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这些公司被立案调查多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立案调查数量创新高

统计数据显示,包括今年以来的55家公司,2009年以来共有114家A股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中,2018年涉及23家上市公司,其他年份均不足10家。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上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55家公司中,24家是已经被相关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ST类和ST类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在2019年之前,就出现了信息披露、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不少公司2018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以*ST东网为例,公司近日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表示,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ST东网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经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值得注意的是,退市大控、华泽退、长生退、雏鹰退4家公司已经退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这些公司被立案调查后,股价都出现大幅下跌。多数被立案调查的公司股价创上市后历史新低。以林州重机为例,公司11月21日晚间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11月22日,公司股价跌停。截至11月25日收盘,公司股价收报2.6元/股,创历史新低。

不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以退市大控为例,公司11月22日晚公告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将其首封的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持有的公司2亿股限售股移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续查封、冻结工作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同时,长富瑞华所持公司2亿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违规成“重灾区”

上述55家被立案调查的公司中,多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少公司披露原因时,措辞含糊、笼统,并不披露具体原因;而披露了调查结果的公司,多数涉及财务数据造假、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涉及重大诉讼、关联交

易、股东非法侵占等重大问题。

有的公司涉及多项未披露事项。以ST银河为例,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查,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银河集团所持银河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表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依法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有的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原因和未披露2018年年报有关。以华泽退为例,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A股退市工作。

科迪乳业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公告,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随后,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要求对政府部门帮助科迪集团纾解股票质押风险、媒体报道涉及的停产及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问题、公司与科迪集团、科迪速冻是否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问题详细说明。科迪乳业回复问询函时表示,科迪集团与许建国借贷纠纷案件,涉诉金额1300万元。2019年,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乳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和

解,本案有望近期结束。

交易所频发关注函

Wind数据显示,另有1653家上市公司因涉嫌重大违规事项,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和问询函。有的公司收到了行政处罚函。从公告内容看,这些公司涉嫌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行。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数量也创下近年来新高。其中,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存在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是主要原因。

以恒信东方为例,公司11月2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显示,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原董事和昺曾于2017年3月6日至2019年6月11日期间担任中科北影的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盘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科北影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110万元。其中,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与中科北影发生关联交易4870万元,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违规被调查、处罚公司数量大幅增加,说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已经成为监管层的目标,对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加大了查处力度。在这种环境下,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信息披露完整性和持续性、融资金金规范性及合法性等方面水平都要提高。上市公司要专注主业,提高适应资本市场的能力,才能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下寻求更好的发展。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则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上述现象反映“严监管”是目前的原则,也是监管的趋势,通过“严监管”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斥资6.06亿元 长江电力再度举牌A股同业公司

11月12日举牌同业上海电力后,不足半月时间,长江电力斥资6.06亿元再度举牌同业A股公司桂冠电力。中国证券报记者11月25日晚分别致电长江电力和桂冠电力(均系公告中披露的联系方式),前者电话未获接通,后者证券事务部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一切以公告为准。



□本报记者 吴科任

系投资行为

就上述权益变动目的,公告称,长江电力是基于对桂冠电力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桂冠电力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长江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桂冠电力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桂冠电力股份不低于100万股。

公告显示,长江电力于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桂冠电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增持均价为4.79元/股,与桂冠电力11月25日收盘价(480元/股)基本持平。增持合计耗资6.06亿元。

上述权益变动前,长江电力持有桂冠电力3.41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2%。上述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持有桂冠电力4.67亿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3%。参照桂冠电力三季度末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长江电力将提升一个名次成为桂冠电力的第三大

股东。

值得注意的是,长江电力大宗交易的对手盘或是桂冠电力前十大股东之一。截至三季度末,桂冠电力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75.49%股份;第三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其中,持股比例超过上述转让股份(总股本的1.61%)的股东只有四个,分别是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4.31%)、长江电力(3.88%)、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3.69%)和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12%)。

举牌方与被举牌方系同业。长江电力是A股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拥有总装机容量5454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时的12.92%,2018年发电量2154.82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17.48%。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4座巨型电站,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在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促进节能减排、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桂冠电力主要投资建设、经营以电力生

产、销售为主业的电力能源项目,业务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售电等;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开展以电为主的发、售电业务。

多举牌同业

对同业公司举牌是长江电力投资上市公司的一大特点。截至11月25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外拥有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川投能源、国投电力、上海电力、桂冠电力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此前的11月12日晚,上海电力公告,长江电力于11月12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此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上海电力股份1.31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资料显示,上海电力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新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高效燃煤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产业布局遍及全国,并逐步向海外开拓。上海电力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国家电投集团持股44.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今年上半年,长江电力同时二度举牌川投能源和国投电力引发市场震动。川投能源3月15日晚公告,长江电力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3月15日,累计增持公司2.2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持有川投能源4.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国投电力3月15日晚公告,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3月15日,长江电力增持公司3.39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长电资本共持有6.79亿股,约占国投电力总股本的10%。

截至三季度末,长江电力直接持有湖北能源16.5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长江电力系广州发展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7.98%;长江电力是三峡水利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16.08%股份。

*ST华业股东 及其实控人等被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交所11月25日披露纪律处分决定,对*ST华业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ST华业第二大股东李仕林,*ST华业时任董事孙涛、刘荣华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李仕林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滥用股东优势地位

2015年,*ST华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21.5亿元现金收购李仕林控制的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捷尔医疗”)100%股权。同年,公司开始与李仕林控制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恒韵医药”)开展债权投资业务。2016年,李仕林通过协议收购取得公司15.33%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相关债权投资业务均为关联交易。

2018年7月起,公司债权投资业务连续3次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情形。2018年9月28日,公司公告称,公司债权投资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已高达101.89亿元。该等债权均是公司以不同形式向恒韵医药收购所得,但底层债务人否认存在相关债务往来,认为相关文件上的公章系伪造。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对逾期未还款项目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金额高达19.46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6亿元,公司预计2018年将亏损46.52亿-50.51亿元;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未还款项目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金额高达54.51亿元,导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2018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64.38亿元。

上交所表示,李仕林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利用其间接持股优势地位,与公司开展巨额债权投资关联交易,但其控制企业向公司转让的相关债权对应底层债务不真实,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于2015年收购捷尔医疗,捷尔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一直由李仕林负责经营管理。李仕林作为捷尔医疗实际负责人,控制和操纵捷尔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其违规提供巨额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业绩预亏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捷尔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先后多次违规为李仕林、恒韵医药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涉及案件9起,涉及金额高达17.13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的25.18%。

李仕林及其控制的恒韵医药等均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在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提供巨额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部控制存重大缺陷

2018年6月15日和6月19日,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李仕林未能完成其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注入医疗相关资产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李仕林承诺拟将其实际控制的医疗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于3个月内公告具体收购方案,是否构成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暨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已与恒韵医药及李仕林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尚未有具体收购方案。

截至目前,资产注入并未实施,公司及李仕林未就交易进展情况、后续是否继续实施等事项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李仕林作为交易对方,就交易事项未及时实施的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

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仕林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计划。其中,由李仕林控制的公司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计划增持1%-2%公司股份,董事孙涛、刘荣华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等人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1000万-5000万元。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称,相关增持承诺人均未增持公司股份。此外,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规模为5亿-10亿元;期间,公司并未组织实施回购,也未披露进展情况或提示风险。迟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称,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并终止实施回购股份。

上交所表示,短时间内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集中披露回购、注入资产、增持等公告,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价在其后60个交易日内相对大盘的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40%,但相关计划及承诺并未实施,公司也未向市场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与相关信息披露导致的投资者预期明显不一致。

上交所认为,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与关联方开展巨额债权投资业务时,未对风险充分评估论证,在发现回款资金系从恒韵医药账户转出的异常情况时,亦未对底层资产真实性及业务风险进行核实。尤其是自2018年7月起,在发生捷尔医疗因向李仕林提供担保导致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且部分项目已陆续出现回款逾期的情况下,公司仍于8月20日、8月22日、9月3日先后3次与恒韵医药实施债权收购交易,涉及金额7.11亿元,导致公司损失继续扩大。公司投资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欺诈事件,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应收账款是否真实。此外,公司涉及担保诉讼案件,9笔担保事项无相关用印流程、记录。上述问题均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缺陷,公司因此被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方面,2018年9月10日,上交所向公司出具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披露债权投资业务是否存在逾期情况。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问询函回复公告称称,债权投资业务不存在逾期未回款情形,未发现相关风险。但随后不到一周时间,公司于9月26日发布公告称,2018年公司存在3笔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到期日分别为7月26日、8月23日和9月20日,合计金额高达8.88亿元,占公司2017年净资产的13.06%。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风险提示不充分。公司时任董事孙涛、刘荣华作为董事会成员,未勤勉履职,对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